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5 月 14 日及 5 月 15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5 月 14 日及 5 月 15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征询了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商业模式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秩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拉芳家化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210,192,575.89 元，同比下降 6.2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048,808.29 元，同比下降 53.3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1,819,067.39 元，同比下降 56.68%。

2、重大事项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经公司自查及向公司控股股东吴桂谦先生、实际控制人吴滨华女士以及 Laurena Wu 女士书面问询核实，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已在指定媒体上披露信息之外（含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后续相关进展），不存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3、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涉及事项或业务的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未发现对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4、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本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在上述股票异常交易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5 月 14 日及 5 月 15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相关信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经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日，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含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后续相关进展），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该等重大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6 日